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桂林镇古善村艾草深加工扩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艾草提绒机组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全自动卷条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切柱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艾柱包装组件—热合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



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艾柱包装组件一工作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艾柱包装组件一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市其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5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94.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艾柱包装组件一气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三致（上海）压缩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2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2.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艾柱包装组件一艾柱包装模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艾贴成套设备一搅拌机 1 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，资产总



额为 29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艾贴成套设备—艾贴主机(发热贴)1 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艾贴成套设备—不锈钢工作台 1 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艾贴成套设备—连续式封口机 1 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足浴包灌装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哈尔滨中上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葫芦岛月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5 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